



儿子被害丈夫去世 司法救助解燃眉之急

2005年,王某某之子郑某某因一起故意伤害案被害致死,王某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人孙某某赔偿王某某夫妇各项损失共计29.9万余元。2018年孙某某出狱后,经原承办法官协调,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及还款协议。然而,协议达成后,被执行人孙某某仅履行了少部分款项,且下落不明。2023年,该案经申请恢复执行,承办法官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孙某某名下银行存款、车辆、证券、房产等财产信息进行查询,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后前往孙某某居住地多次查找,均无线索。

考虑到王某某因儿子死亡遭受严重的精神打击,丈夫也因病去世,其本人年老体弱、生活困难,承办法官本着法律威严与司法温情并济的办案理念,一方面继续加大财产调查力度,一方面向司法救助委员会报告情况。司法救助委员会通过走访调查,了解并认定了申请人的困难情况。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工作”的要求,根据司法救助相关法律法规,经合议庭评议,依法决定对申请人王某某进行救助,为其办理并发放了司法救助金48000元,帮助她暂时走出生活困境。

哪些情形可以申请司法救助?

国家司法救助,是国家为帮助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通过诉讼无法及时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或其近亲属解决生活急迫困难而给予的辅助性救济措施,重点解决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

当事人因生活面临急迫困难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救助:

- (一)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造成重伤或者严重残疾,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
- (二)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
- (三)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而死亡,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依靠被害人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
- (四)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
- (五)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因举报、作证、鉴定受到打击报复,致使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
- (六)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陷入生活困难的;
- (七)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受害人陷入生活困难的;
- (八)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其他人员。

涉诉信访人,其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但通过法律途径难以解决,且生活困难,愿意接受国家司法救助后息诉息访的,可以参照本意见予以救助。

申请司法救助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国家司法救助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救助申请人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人民法院应当制作笔录。救助申请人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一般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救助申请书,救助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救助的数额及理由;
- (二)救助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三)实际损失的证明;
- (四)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生活困难的证明;
- (五)是否获得其他赔偿、救助等相关证明;
- (六)其他能够证明救助申请人需要救助的材料。救助申请人确实不能提供完整材料的,应当说明理由。

(敖骄 丽珂)

法律讲堂

“借名买房”能否排除强制执行? 法院判了!

“借名买房”又称“隐名买房”,指一些人因政策限购、限贷或逃避债务、规避税收等多种原因,实际出资人借用他人名义购房,并将房屋所有权登记在他人名下的行为。司法实践中,此类案件的争议焦点是“借名买房”能否阻却强制执行?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结一起因“借名买房”引发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件。

案情回顾:

2021年3月,赵某购买了包头市东河区某小区的一套房屋,因赵某银行流水不足,便将案涉房屋落户在第三人翁某某名下,赵某不仅向售房人支付了购房款,同时对案涉房屋进行了装修并一直居住至今,同时一直在交纳水、电、暖、物业费费用。

2022年,翁某某(出名人)向某银行借款150000元,后因贷款逾期被银行诉至九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该院依法判决翁某某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2万余元。在执行上述生效判决时,法院依法查封了登记在翁某某名下的案涉房屋。赵某(借名人)以该房屋系其出资购买为由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解除对该房屋的查封,法院驳回了赵某的异议申请。后赵某提起本案,请求判令立即停止对案涉房屋的强制执行,并解除查封措施。

审判结果:

法院认为,该案的争议焦点为赵某对案涉房屋是否在法律层面上享有实体权利及该实体权利是否足以排除对案涉房屋的强制执行?通过审理并综合分析评判现有证据可以明确,赵某对案涉房屋所享有的权益足以排除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措施。理由如下:首先,不动产物权登记产生的公示公信效力,是一种推定效力,登记行为本身不产生物权,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其为真正权利人时,可以推翻不动产登记的推定。该案中,赵某与翁某某之间存在借名购房关系,赵某提供的证据证实其系案涉房屋实际出资人及占有人,案涉房屋因尚未还清银行贷款未及时变更产权登记。其次,赵某通过“借名买房”将真实物权登记于翁某某名下,并非为规避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国家、地方政府限购政策,亦不违背公序良俗,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物权编的解释(一)》第二条之规定,当物权登记与实际权利状况不符时,以实际权利状况为依据认定事实的情形。

综上,九原区法院依法判决不得执行案涉房屋,并解除对该房屋的查封措施。该案的判决,符合公序良俗和公平原则,兼顾了利益平衡,宣判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梁志仙)

以案说法

以案 警世

开这样的“玩笑”,他获刑了!

近日,由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韩某某过失致人重伤罪一案,经人民法院审理,依法判处被告人韩某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缓刑二年。

该案中,被告人韩某某与被害人王某某系某公司安装队管工,二人平时关系良好。2024年9月3日17时30分,韩某某在结束一天的工作后,违反公司规定,使用高压仪表的气管吹身上的岩棉、灰尘,并一时兴起,以玩笑态度将高压气管怼到正在拧螺母的被害人王某某的肛门上,王某某当即感到一阵剧痛躺倒在地,后被送往医院救治。经医生诊治,王某某系创伤性结肠破裂、腹腔感染、腹膜炎等,其结肠经手术被完全摘除。经鉴定,王某某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

法庭审理阶段,被告人韩某某向被害人王某某赔偿21万元。鉴于被告人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人的法定、酌定减轻、从轻等情节,人民法院遂做出如上判决。

(郝一霖)

买了保险遭拒赔 法官找准“关键点”

随着风险意识的提高,买保险成了很多人的选择。人身保险合同中包括了许多专业名词、医学术语等相关概念的条款,对一般投保人来说,容易造成误解和歧义,投保人与保险人因此发生诸多纠纷。近日,巴彦淖尔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并妥善化解。

该案当事人李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某项终身寿险附加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保险期内,李某被诊断为直肠肿瘤并住院治疗,遂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但保险公司却以李某所患疾病不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为由,拒绝了李某的理赔申请。

经与保险公司多次协商未果,李某向康巴什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保险公司给付赔偿医疗费。

通过前期沟通、阅卷,承办法官发现双方当事人的主要争议焦点为,保险公司认为李某所患疾病不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范围,李某

则认为保险公司与其签订保险合同时未完全履行告知义务,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为有效化解矛盾,在征得双方同意后,承办法官采取“背靠背”的方式与双方当事人耐心沟通,向原、被告分析利害关系,引导双方权衡利弊,从而作出让步,通过有效沟通,疏通“法结”与“心结”,最终李某与保险公司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该起矛盾纠纷得以妥善化解。

法官提醒:

购买保险时,要仔细阅读合同全文,充分了解合同内容,明确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理赔范围和理赔流程,对特别提示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费缴纳、保险金赔偿或给付、犹豫期、退保损失、风险告知等合同重要条款应明确理解后再签字,以有效保障自身权益。

(张倩)

法官提醒